

樂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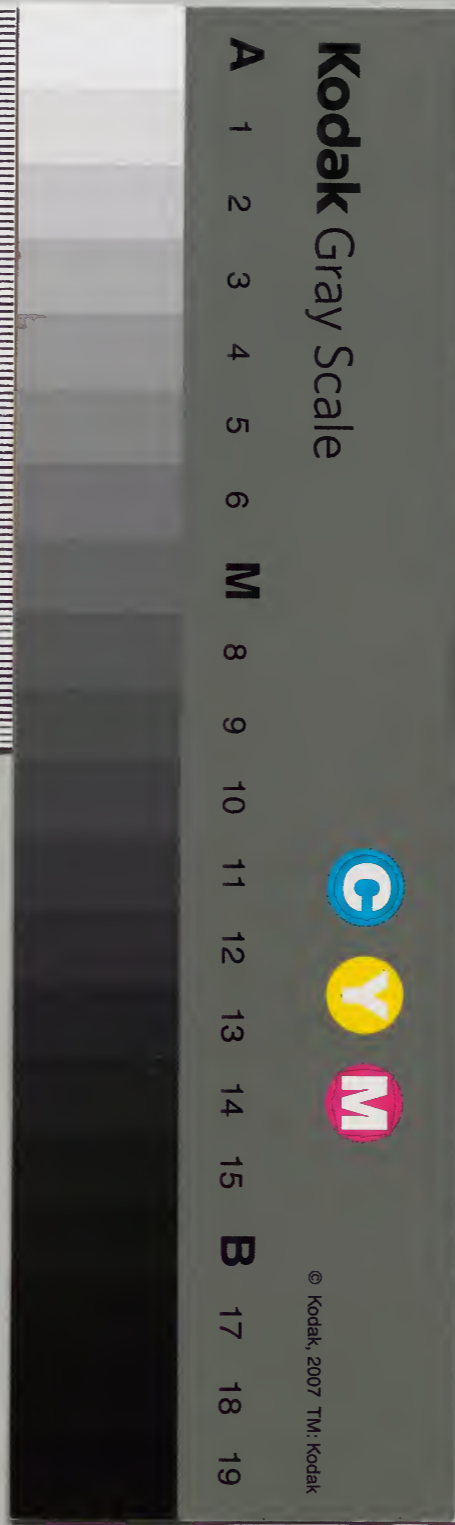
卷十九之一

五十

漢書門類			
一六〇	一〇六	一一五	一三八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二五	漢
一六	書
八〇	冊
八	架
八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38
冊數	160(44)
函號	274 72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

樂記第十九之

正義

孔氏穎達曰。

案鄭目錄云。

名曰樂記者。以其記

樂之義。此於別錄屬樂記。蓋十一篇合為一篇。有樂

本樂論。樂施。樂言。樂禮。樂情。樂化。樂象。有賓。牟賈師

乙。魏文侯。今雖合此。略有分焉。案藝文志云。黃帝以

下至三代。各有當代之樂名。周衰禮壞。其樂尤微。以

音律為節。又為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

樂聲律世爲樂官頗能記其鏗鏘鼓舞而已不能言其義理武帝時河閒獻王好博古與諸生共采周官及諸子云樂事者以作樂記其內史丞王度傳之以授常山王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樂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今樂記斷取十一篇餘有十二篇其名猶在奏樂第十二樂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樂穆第十六說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樂道第十九樂義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

昭頌第二十二竇公第二十三是也程子曰禮記除大學中庸惟樂記爲近道學者深思自得之黃氏震曰此書間多精語如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皆近世一學所據以爲淵源如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晦菴先生所深嘉而屢歎者也又曰此篇之外所餘十二篇及河閒獻王之樂記孔氏作疏時其書已泯絕黃氏

乾行曰。以樂記名篇。宜若專言樂也。其多與禮對舉。而互言之何也。周子曰。古者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此得其序而和。禮先樂後之道。闕一不可者也。故篇以樂記名。而禮必對舉而互言之也。

案漢河閒獻王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作樂記二十四卷。成帝時。王禹獻入秘府。其書遂亡。此乃劉向

校書時所得。與河閒獻王所采絕不相同。蓋獻王所采者其事。此所陳者義也。史記樂書全用其文。或謂褚少孫所補。褚與劉向同時。必劉校定後。褚取入之耳。又攷史記與此目錄次第各不同。孔疏言鄭目錄三樂施。第四樂言。第五樂禮。與劉目錄正合。而今易之。疑傳鄭學者南皇北熊。孔疏以皇爲據。則易鄭次者或皇也。今分篇如其舊。而以異同附見之。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

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比毗志 反而樂

如字又 音洛

正義鄭氏康成曰。宮商角徵羽雜比曰音。孔疏。五音清濁相雜比和。

單出曰聲。孔疏。單有一聲。無餘聲相雜。形猶見也。樂之器。彈其宮則

衆宮應。然不足樂。是以變之使雜也。易曰。同聲相應。同

氣相求。孔疏。易文言文。同聲雖相應。不得為樂。必有異聲相應。春秋傳曰。若以水

濟小。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孔疏。昭二十一年晏嬰語。琴

瑟一聲。不得成樂。方猶文章也。干盾也。戚斧也。武舞所執也。羽

翟羽也。旄旄牛尾也。文舞所執。周禮舞師掌教舞。有兵

舞。有干舞。有羽舞。有旄舞。孔疏。周禮有干舞。無兵舞。鄭司農云。干舞。兵舞也。鄭引樂

師益以兵舞。以經云。干戚。則是大武也。詩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孔疏。証羽舞是

翟舞。孔氏穎達曰。此章論音聲起於人心。故名樂。本人

心既感外物而動。口以宣心。形見於聲。心若感死喪之

物而興動於口。則形見於悲戚之聲。心若感於福慶而

興動於口。則形見於歡樂之聲也。既有哀樂之聲。自然

一高一下。或清或濁。而相應不同。故云生變。變謂不恆。一聲變動清濁也。聲既變轉。和合次序。成就文章。謂之音也。音則今之歌曲也。以樂器次比音之歌曲。而樂器播之。并及于戚羽旄鼓而舞之。乃謂之樂也。又曰。初發口單者。謂之聲。衆聲和合成章。謂之音。金石于戚羽旄。謂之樂。則聲爲初音。爲中樂。爲末也。所以惟舉音者。舉中見上下矣。張氏守節曰。夫樂之起。其事有二。一是人心感樂。樂聲從心而生。一是樂感人心。心隨樂聲

而變。陳氏暘曰。文者音之雜。方者音之節。音之雜者。音之始。音之節者。音之成。故情動於中。而形於聲。則成文聲相應而生。變然後成方。此始與成之辨也。方氏慤曰。人心之靜。性自然也。及其動也。物使然耳。心靜則藏於默。心動則發於言。故形於聲。有聲矣。或倡或和。則相應無常也。宮變生徵。徵變生商。商變生羽。羽變生角。上下相通而方成。則雜比之矣。故謂之音。音既雜比。則節奏可聽。人斯樂之。不知手舞足蹈也。故曰比音而樂。

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樂者樂也。以人樂之故謂之樂。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心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

焦子遙反殺色界反其樂之樂音洛嘽昌善反

散思旦反柔說苑作調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人聲在所見非有常也噍蹶也嘽

寬綽貌發猶揚也粗麤也。孔氏穎達曰此覆明上文感物而動之意。結樂聲生起所由也。合音乃成樂。是樂由比音而生本猶初也。物外境也。言樂初所起在於人心之感外境而變。若外境痛苦則其心哀。哀感在心故其聲必蹶急而速殺。若外境所善心必歡樂。歡樂在心故聲必隨而寬緩。若外境會合其心心必喜說。喜說在心故聲必隨而發揚。放散無輒礙。但樂是長久之歡喜。

是一時之說。左傳云。喜生於好。是喜與樂別也。若忽遇惡事而心恚怒。恚怒在心。則其聲粗以猛厲。若外境見其尊高。心中嚴敬。嚴敬在心。則其聲正直而有廉隅。不邪曲也。性本靜寂。無此六事。六事之生。由應感外物而動。故云非性也。既六事隨見而動。非關其本性。故先代聖人在上。制正禮正樂以防之。不欲以外境惡事感之。故云先王慎所以感之者也。方氏慤曰。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喪所欲則哀。順其心則喜。逆其心則怒。於所畏則敬。於所說則愛。此六者之別也。噍則竭而無澤。殺則減而不隆。嗚則闐而無餘。緩則紆而不迫。發則生而不窮。散則施而無積。粗則疏而不精。厲則危而不安。直則無委曲。廉則有分際。靜者天之性。動者人之情。無所感則靜。有所感則動。六者感於物而後動。故曰非性也。輔氏廣曰。慎謂一嘖一笑不敢妄形。一話一言不敢妄發。

通論 張子曰。古樂不可見。蓋為後人求之太深。俱以虞

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求而得之樂之意盡於是詩止言志歌但永轉其聲令人可聽耳今學者亦以轉聲不變字爲善歌既長言之要入於律則知音者察之知此聲入得何律錯綜以成文矣。

存疑孔氏穎達曰若外境親屬死亡心起愛情愛情在心則聲和柔也。

案疏此語恐誤親屬死亡必哀心感而聲噍殺矣有何可愛而聲和柔乎。

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導音道行下孟反治直吏反

鄭氏康成曰極至也同民心而出治道此其所謂至也。孔氏穎達曰政法律也既方慎其感故用正禮教道其志用正樂諧和其聲用法律齊一其行用刑辟防其凶姦賀氏云雖有禮樂刑政之殊及其檢情歸正同至理極其道也。陳氏暘曰禮樂者政刑之本政

刑者禮樂之輔。其極則一於同民心。使之無悖逆詐僞之心。一於出治道。使之無淫佚作亂之事。慎所以感之之效也。邵氏困曰。此又言聖人養其樂之本如此。志者心之所之。聲者心之所發。行者心之形也。姦者心之賊也。四者既謹。則民心同入於善。而治道由是而出。養其本者如是。則心發於聲。有不得其所者哉。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

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

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樂音洛思息
吏反又音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八音和否隨政也。玉藻曰。御瞽幾

聲之上下。

孔氏穎達曰。上云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

旄。謂之樂。此云音不云樂者。樂以音為本。變動由於音也。治平之世。其樂音安靜而歡樂。由君政和美而人心安樂故也。禍亂之世。其樂音怨恨而恚怒。由其政乖僻而人心怨怒故也。亡國。謂將欲滅亡之國。樂音悲哀而

愁思。由其人困苦哀思故也。陳氏暘曰。治世以道勝。欲其音安。以樂雅頌之音也。政其有不和乎。亂世以欲勝道。其音怨。以怒。鄭衛之音也。政其有不乖乎。亡國之音。則桑閒濮上。非特哀以思而已。其民亦已困矣。書曰。八音在治。忽國語曰。政象樂。亦斯意歟。

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懣之音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官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

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

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

徵音旨。怙昌廉反。懣昌制反。又昌紙反。陂彼義反。匱其媿。

反

正義管氏夷吾曰。凡聽宮。如牛鳴窳中。凡聽商。如離羣

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聽徵。如負猪豕

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案此一作鳴鳥在樹。凡將起五音。先

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朱子曰。一而三之。即四也。以是四開合於五音。九也。

又九之為八十一。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音。以成宮。原注。素本宮八十一數。生

黃鐘之宮。為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原注。本五音之本。

益以三分之一。二十七。通前百有八。是為徵數。朱子曰。百有八。半之為五十四。有三分而去其

乘。適足以是為商。原注。乘亦三分之一也。三分百八而去一。餘七十二。是商之數也。有

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原注。三分七十二。而益其一分二十四。合為九十六。

是羽之數也。朱子曰。九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成

角。原注。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餘六十四。是角之數。朱子曰。六十四。司馬氏遷曰。下

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上生者。肆其實。三其法。上九商八

羽七角六宮五徵九。朱子曰。當作宮九徵六商八羽五角七。宮動脾而和

正聖商動肺而合正義。角動肝而合正仁。徵動心而合

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故聞宮音使人溫舒而廣大。聞

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

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禮。班氏

固曰。夫聲者中於宮。張於商。觸於角。祉於徵。宇於羽。

鄭氏康成曰。五者君臣民事物也。凡聲濁者尊。清者卑。

怙懣。敝敗不和貌。君臣民事物。其道亂則其音應而亂。

荒猶散也。陂傾也。崔氏靈恩曰。五音之次。宮最濁。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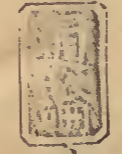
次定禮記正義

卷五十一 樂記一

宮以下則稍清矣。君臣民事物亦有尊卑。故以次配之。孔氏穎達曰。此論五聲之殊。所主之事。上下不一。得則樂聲調和。失則國將滅亡。鄭注月令云。宮屬土。土居中央。總四方。君之象也。又音以絲多聲重者為尊。宮弦最大。用八十一絲。聲最濁。故為君也。商屬金。七十二絲。次宮。如臣。次君之貴重也。角屬木。六十四絲。聲居宮羽之中。半清半濁。民比君臣為劣。比事物為優。角清濁。中民之象也。徵屬火。用五十四絲。是微清。所以為事之象。

羽屬水。用四十八絲。最處末。聲最清。所以羽為物也。五者各得其所用。不相壞亂。則五音之響無敝敗矣。宮音亂。則其聲放散。由其君驕溢故也。商音亂。則其聲欹邪。不正。由其臣不治於官。官壞故也。角音亂。則其聲憂愁。由政虐民怨故也。徵音亂。則其聲哀苦。由徭役不休。民事勤勞故也。羽音亂。則其聲危。由君賦重。民貧乏故也。迭。互也。陵。越也。五聲不和。則君臣上下互相陵越。所以為慢也。滅。絕也。無日。言旦夕可俟。無復一日也。陳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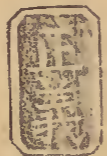
曷曰宮商角徵羽。五聲之名。君臣民事物。五聲之實。實治則聲從而治。實亂則聲從而亂。輔氏廣曰。大而不治。口荒荒。不治也。陂。不正也。變。臣言官者。主有職者言之。周氏譔曰。還相爲宮。而不相亂。則其音和。相陵。謂聲不依永也。君臣民事物。其道亂。則其音應。

陳氏曷曰。先王作樂。以聲配日。以律配辰。原樂聲之始。五聲未始不先律。要樂器之成。十二律未始不先聲。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樂聲之始也。周

官。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皆文之以宮商角徵羽之聲。樂器之成也。古者考律均聲。必先立黃鍾以本之。黃鍾之管九寸。觸類而長之。數多者上生而有餘。數少者下生而不足。一損一益。皆不出三才之數而已。故參分益一。上生之數也。參分損一。下生之數也。今夫樂始於聲。聲始於宮。宮聲最大而中。固足以綱四聲。覆四方。君之象也。參分宮數。損一而下生徵。徵聲微清而生變。事之象也。參分徵數。益一而上生商。商聲則濁而

下次於宮。臣之象也。參分商數。損一而下生羽。羽聲最清而足。以致飾物之象也。參分羽數。益一而上生角。角聲一清一濁。其究善觸而已。宮徵商羽角。上下相生之次也。宮商角徵羽。君臣民事物之次也。傳曰。宮者音之主。蓋商非宮則失其所守。不足以爲臣。角非宮則失其所治。不足以爲民。徵非宮則失其所爲。不足以爲事。羽非宮則失其所生。不足以爲物。五所主土。五事主思。亦猶是也。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比毗志反。濮音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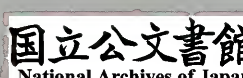


鄭氏康成曰。比猶同也。桑間在濮陽南。誣罔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亂世滅亡之樂。鄭國之音好濫淫志。衛國之音促速煩志。並亂世之音也。雖亂而未滅亡。故云比於慢。卽同前謂之慢也。君政荒散。民自流亡。誣罔於上。行其私意。違背公道。不可禁止也。

論張子曰。鄭國之音。人聞之。頓起留連光景之意。又生怠惰之情。從而致驕淫之生。雖珍玩奇貨。其始感人。也。亦不如是之切。從而生無限嗜好。故孔子必曰放之。是亦聖人經歷過。但聖人不為物所移耳。苟未成性。則有時能為所移。蓋鄭衛之地。濱大河。沙地土壤不厚。其閒人自然氣輕浮。其地氣薄。不費耕耨。物亦能生。故其人偷脫怠惰。弛慢頹靡。其人情既如此。則其聲音所感亦同。故聞其樂亦使人如此。又其地平下。其閒人自然意氣柔弱怠惰。其土足以生。古所謂息土之民不才者此也。

案宮濁羽清。宮大羽小。清之至。則愈微渺可愛。孔子所謂鄭聲淫。季札所謂其細已甚。率羽音多。即此所謂比於慢也。若衛則季札稱其憂而不困。自必差勝於鄭。而詩小序摘衛采唐一詩。以實桑閒。鄭又謂濮水之上地有桑閒。合桑閒於濮上。嘗攷路史。桀作東音。操北里。大合樂。桑林孔疏亦云。桑林之間。是桑閒樂。濮上紉樂。



其為亡國之音坦然明白。於本文亂世之音亡國之音。二等亦瞭然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濮水之上地有桑閒者。亡國之音於此之水出也。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已而自沈於濮水。後師涓過焉。夜聞而寫之。為晉平公鼓之。是之謂

也。孔疏於濮水之上桑林之間所得之樂。則亡國之音矣。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

眾庶是也。惟君子為能知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倫猶類也。理分也。禽獸知此為聲耳。

不知其宮商之變也。八音並作。克諧曰樂。孔氏穎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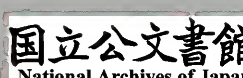
曰。音從聲生。聲從心起。故云生於人心。比音為樂。有金

石絲竹。干戚羽旄。樂得則陰陽合。失則羣物亂。是樂能

通倫理也。陰陽萬物各有倫類。分理者也。禽獸知其聲。

不知五音之和變。是聲易識而音難知矣。眾庶知歌曲

之音。而不知樂之大體。是音猶易而樂倍難也。惟君子



能知極樂之理。張氏守節曰。音初生自君心。形而成樂。樂成則能通於百姓。使各盡其類分。故曰通倫理者也。劉氏敞曰。所謂君子知樂者。知其通倫理也。知其扶性飾情而反之正也。知其創業象功移風易俗也。

通論

方氏慤曰。倫言人倫。理言物理。若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所謂通人倫也。若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觫生。所謂通物理也。君子則通於道者也。故惟

君子為能知樂焉。若瓠巴鼓瑟。流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知音者也。若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此君子之知樂者也。

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幾音機一
音巨依反

鄭氏康成曰。幾。近也。聽樂而知政之得失。則能正君臣民事物之理也。孔氏穎達曰。音由聲生。先審識其聲。然後可以知音。樂由音生。先審識其音。然後可以知樂。政由樂生。先審識其樂。然後可以知政。所以審樂知政者。樂由音聲相生。聲感善惡而起。若能審樂。則知善惡之理。行善不行惡。習是不習非。而知為政化民。政善樂和。音聲皆善。人事皆無僻。則治道備具矣。方氏

慤曰。聲雜而為音。故審聲以知音。音比而為樂。故審音以知樂。聲音之道與政通。故審樂以知政。此皆由粗以致精。故每言審焉。馬氏晞孟曰。禮者中也。樂者和也。中以和為用。和以中為體。故知樂則可以幾於禮。輔氏廣曰。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順而下之。自源以尋流也。審樂以知政。逆而上之。自末以反本也。審始形之聲。以知他日之樂。審已成之樂。以知前日之政。如表裏形影之不誣也。應氏鏞曰。倫理之中。皆禮之所寓。知樂則通於禮矣。不曰通而曰幾者。辨析精微之極也。

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
食音嗣疏音疎倡昌諒反和胡臥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隆猶盛也。極窮也。清廟謂作樂歌清

廟也。朱弦。練朱弦。練則聲濁。孔疏。虞書傳。古者帝王升則練可知。蓋不練則體勁而聲清。練則絲熟而聲濁也。越。瑟底孔也。畫疏之。使聲遲也。孔疏。鄉飲酒禮。二人皆左荷瑟。後首滌越。疏通也。使兩頭孔相連。孔小則聲急。大則聲遲也。倡。

發歌句也。三歎。三人從歎之耳。俎腥魚。謂以腥魚為俎

實。不臠熟之。孔疏。郊特牲。郊血。大饗腥。熊氏云。牛羊至薦熟時皆熟。惟魚始末不烹。大羹。

肉清。不調以鹽菜。遺猶餘也。孔氏穎達曰。樂之隆盛。

本在移風易俗。非崇重於鐘鼓之音。禮之隆重。在於孝

敬。非在於致其美味。歌清廟詩。所彈之瑟。弦聲既濁。瑟

音又遲。是質素之聲。初發聲一倡。惟有三人歎之。言歎

者少也。然以其貴在於德。所以有遺餘之音。念之不忘

也。大饗尚玄酒。在五齊之上。雖有三牲。而兼載腥魚。大

羹肉清。不以鹽菜和之。此皆質素之食。而大饗設之。然以其有德。其味可重。人愛之不忘也。陳氏暘曰。德為禮樂之本。禮樂為德之文。樂之隆在德。不在音。非極五音之鏗鏘而已。大饗之禮。在德不在味。非致五味之珍美而已。老子所謂大音希聲。左傳所謂大羹不致是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大饗。祫祭先王。孔疏以俎魚故知為祫先王。熊

氏安生曰。聲有五聲。但有三人歎之餘。兩聲未歎。是有遺音也。劉氏敞曰。遺者。忘也。棄也。凡樂以音為之節。

而反忘音焉。意不主於音也。凡食饗以味為之文。而反忘味焉。意不主於味也。主於音。則不能遺音。雖繁響淫聲。有不足矣。主於味。則不能遺味。雖太牢庶羞。有不足矣。

存疑

陳氏暘曰。周官大司樂。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

享先王。蓋羞其肆而酌獻焉。則以裸。猶生事之有饗也。羞其熟而饋食焉。則以食。猶生事之有食也。饗以陽為主。而其祭為禘。食以陰為主。而其祭為祫。由是觀之。食

饗之禮。未嘗不致味。謂之非致味者。豈大饗之禮而誤食饗與。

辨正 朱子曰。一倡三歎。蓋一人倡而三人和也。今解者以為三歎息。非也。

案 鄭謂祫重禘輕。故以此為禘。其實追享朝享皆大饗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

好呼報反 惡烏路反

後二字相連者皆放此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教之使知好惡也。 孔氏穎達曰。立

酒腥魚犬羹。是非極口腹也。朱弦疏越。是非極耳目也。

將以教民均平好惡。使好者行之。惡者避之。而反歸人

道之正也。 陳氏暘曰。周官五禮防民之偽而教之中。

六樂防民之情而教之和。所謂防民之情偽者。平好惡

也。教之中和者。反人道之正也。 馬氏晞孟曰。反人道

之正。非強其所無也。使之復其性之本而已。 陳氏澥

曰。教民平好惡。謂不欲其好惡之偏私也。人道不正。必自好惡不平始。好惡得其平。則可以復乎人道之正。而風移俗易也。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誘音酉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性不見物則無欲。至來也。知知。每

物來則又有知也。言見物多則欲益衆。形猶見也。節。法度也。知猶欲也。誘猶道也。引也。躬猶已也。理猶性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道也一節。論人感物而動。物有好惡。所感不同。若其感惡。則天理滅。為大亂之道。故下文明先王所以制禮樂而齊之也。人初生未有情欲。其靜本於自然。是天性也。感於外物而心遂動。是性之所貪欲也。每一物來。則心知之。為每一物皆知。是物至知知也。物至既衆。會意者則愛好之。不會意者則嫌惡之。是好惡形焉。所好惡恣已之情。是無節於內。外見所欲。心



則從之。是知誘於外也。恣已情欲。不能自反。是天之所
生本性滅絕矣。程子曰。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天理云
者。百理俱備。元無少欠。張子曰。謂天性靜則何常靜。
謂之動則何常動。天性難專以靜言。無物非天性。靜也。
感之而動。氣之性也。何謂氣之性。人須氣以生。其性卽
氣之性也。感者必待有物則有所感。無物則何所起。喜
怒好惡去取。莫非因物而有。知知猶言能知。能知其知。
則好惡形焉。劉氏數曰。人生而靜者。喜怒哀樂未發

之中。天命之性也。感於物而動。則性發而爲情也。人心
虛靈知覺事。至物來則必知之。而好惡形焉。好善惡惡。
則道心之知覺。原於義理者也。好妍惡醜。則人心之知
覺。發於形氣者也。好惡無節於內。而知誘於外。則是道
心昧而不能爲主宰。人心危而物交物則引之矣。不能
反躬以思其理之是非。則人欲熾而天理滅矣。朱子
曰。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人生而靜以上。卽是人物未
生時。人物未生時。只可謂之理。說性不得。此程子所謂

在天曰命也。纔說性時，便已不是性。纔謂之性，便是人生以後。此理已墮在形氣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此程子所謂在人曰性也。然性之本體，元未嘗離，亦未嘗雜。要人就此上面，見得其本體，原未嘗離，亦未嘗雜耳。凡人說性，只是說繼之者善也。言性不可形容，善言性者，不過卽其發見之端言之，而性之理固可默識矣。如孟子言性善與四端是也。又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此言性情之妙。人之所生而有者也。蓋人受天命之中以生，其未感也，純粹至善，萬理具焉。所謂性也。然人有是性，則有是形；有是形，則有是心。而不能無感於物，感於物而動，則性之欲者出焉。而善惡於是乎分矣。性之欲，卽所謂情也。又曰：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此指情之動處爲言，而性在其中也。物至而知知之者，心之感也。好之惡之者，情也。形焉者，其動也。所以好惡而有自然之節者，性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此言情之所以流，而性之所以失也。情之好

惡。本有自然之節。惟其不自知覺。無所涵養。而大本不立。是以天則不明於內。外物又從而誘之。此所以流濫放逸而不自知也。苟能於此覺其所以然者。而反躬以求之。則其流庶乎其可制也。不能如是。而惟情是徇。則人欲熾盛。而天理滅息。尚何難之有哉。此一節明天理人欲之機。閒不容息處。惟其反躬自克。念念不忘。則天理益明。存養自固。而外誘不能奪矣。上知字是體。下知字是用。張氏栻曰。反躬之義深矣。反躬而求之。則夫生而靜者。卓然可見。而萬理可得而窮矣。平日致知力行。無非反躬之功也。輔氏廣曰。因上禮樂教民。平好惡。故此推人好惡所由生。反躬謂反之於心也。變性言理。善言性也。滅謂湮滅之。實未嘗亡也。黃氏震曰。天理即指性而言。變性言理。理者天之所賦。而具於性者也。知者我之知。而曰誘於外者。我之心知誘於外物。非知在外也。

辨正 邵氏困曰。感物而動。性始有欲。欲非情欲。逸欲之

欲性而無欲。則槁木死灰耳。率性之謂道。從何出哉。

案本文性之欲。即所謂情也。未見不好處。到下節窮人欲欲字。則失性矣。孔疏以性之欲為貪慾。貪字疑衍。

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偽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眾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許

劫反知音智

正義鄭氏康成曰。窮人欲言無所不為。孔氏穎達曰。

物既眾多。來感於人。無有窮已。而人見物之來。所好所惡。無有法節。物善則人善。物惡則人惡。是人化物也。人既化物。逐而遷之。恣其情欲。故滅其天生清淨之性。而窮極六所貪嗜欲也。知者欺詐。愚人勇者困苦。怯者疾病。病者心所嫌惡。不收養之。老幼孤獨。無有哀矜者。故不得其所也。陳氏暘曰。自好惡無節於內。至滅天理而

窮人欲不能平好惡之患也。自有悖逆詐偽之心。至老幼孤獨不得其所。不能反人道之正之患也。由是觀之。先王之於禮樂刑政。獨可已乎。朱子曰。物之誘人。固無窮。然亦是自已好惡無節。所以被物誘去。若自有主宰。如何被誘去。又曰。上言情之所以流。此以其流之甚而不返者言之。好惡之節。天之所以與我也。而至於無節。宰制萬物。人之所以為貴也。而反化於物。天理惟恐其存之有未至也。而反滅之。人欲惟恐其制之不力也。而反竊之。則人之所以為人者。至是盡矣。然天理秉彝。終非可殄滅者。雖化物窮欲。至於此極。苟能反躬以求。則天理之本然者。初未嘗滅也。但習染已深。難覺而易昧。難反而易流。非厲知恥之勇。而致百倍之功。則不足以復其初耳。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

衰七雷反樂音

洛冠古亂反筓音雞
別波列反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人爲之節。言爲作法度以遏其欲。男二十而冠。女許嫁而筓。成人之禮也。射鄉。大射鄉飲酒也。陳氏暘曰。居喪以哀爲主。其發於衣服容體。則斬衰三升。而其貌若苴。至總麻十五升而去其半。容貌可也。其發於言語聲音。則斬衰唯而不對。其哭若往而不返。至總麻議而不及樂。所以節喪紀者如此。有文必有武。故鐘鼓以聲文事。干戚以容武事。所以和安樂者如此。婦曰昏。夫曰姻。二姓之好自此和。室家之道自此正。所以別男女之親也。男娶以三十。則參天之湯數。女嫁以二十。則兩地之陰數。則陽數者必成以陰。故始之以二十之冠。則陰數者必成以陽。故始之以十五之筓。所以別男女之成也。諸侯之射。先行燕禮。卿大夫之射。先行鄉飲酒禮。旌以詔之。鼓以節之。扑以戒之。定其位。有物。課其功。有尊。使人存爭心於揖遜之間。奮武事於燕樂之際。德行由是可觀。齒位由是可正。所以正交接於

鄉黨也。食以養陰。而食在所主焉。饗以養陽。而飲在所主焉。故諸侯饗禮七獻。食禮七舉。而諸伯如之。諸子饗禮五獻。食禮五舉。而諸男如之。禮事相於世婦。樂事序於樂師。所以正交接於賓客也。然亂多而刑五。治多而禮五。故天之所秩。不過五禮。有庸而已。由是觀之。節喪紀而使之不過者。凶禮也。和安樂而使之不乖者。吉禮也。別男女而使之不雜者。嘉禮也。正交接而使之不瀆者。賓禮也。不言軍禮者。舉干戚與射以見之。方氏慤

曰。因人之有喪紀。制為衰麻哭泣以節之。因人之有安樂。制為鐘鼓干戚以和之。以至昏姻冠笄之於男女。射鄉食饗之於交接。亦若是而已。且禮節樂和而總曰為之節者。樂雖和而不流。是乃為之以節也。以至別男女正交接。亦無非節而已。喪在彼也。而我以禮數紀之。故謂之喪紀。衰麻有重輕之節焉。哭泣有多少之節焉。於樂舉鐘鼓以見管籥。於武舉干戚以見羽旄。安則無危。樂則無憂。和則可否相濟之謂也。和其安。則安不至於

急和其樂。則樂不至於流。昏姻所以別男女之名。冠笄所以別男女之服。朱子曰。人爲之節。言人人皆爲之節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庾云。人爲。猶爲人也。言爲人作法節也。

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正義 孔氏穎達曰。禮樂人爲之節。故此明其所節之事。

禮有尊卑上下。故裁節民心。樂有宮商角徵羽及律呂。所以調和民聲。政謂禁令。用禁令以行禮樂也。若不行禮樂。則以刑罰防止之。此四事通達流行而不悖逆。則王道備具矣。方氏慤曰。禮以道其心。然後能節民心。樂以和其聲。然後能和民聲。政以一其行。然後能行禮樂之道。刑以防其姦。然後能防禮樂之失。四者如是。則無所不達。而無所不順。無所不順之謂備。前言出治道。四者之始也。此言王道備。四者之終也。既曰道其志。又

曰節民心。蓋禮達而分定。禮達則所謂道其志也。分定則所謂節民心也。

右樂本章第一 史記 樂書

正義 孔氏穎達曰。此章論樂本名。為樂本者。樂以音

聲為本。音聲由人心而生也。張氏守節曰。此章分

三段。第一段。明人心感樂。第二段。明樂感人心。第三

段。自凡音至反人道。應樂感人心。自人生至王道備。

應人心感樂。

案 此章分四節。第一節。言樂之乖和。本於人心所感

之邪正。第二節。言人所感之邪正。本於政治所行之

得失。第三節。言先王制禮樂以平人心之好惡。第四

節。又推本於人生而靜之初。見好惡之失其平。皆出

於物感。而非先王無以平之也。

樂者為同。禮者為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

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勝治 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同。謂協好惡。異。謂別貴賤。流。謂合行

不敬也。離謂析居不和也。合情飾貌。欲其並行斌斌然也。王氏肅曰。流。流遁不能自還。離。離析而不親。孔氏穎達曰。樂者爲同。謂上下同聽。莫不和說也。禮者爲異。謂尊卑各別。恭敬不等也。無所閒別。故相親。有所殊別。故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明雖有同異。而又有相須也。勝猶過也。樂過而同而無禮。則流漫無復尊卑之敬。禮過而殊隔而無和樂。則親屬離析。無復骨肉之愛。惟禮樂兼有。所以爲美。樂和其內。是合情。禮以檢飭於外。

是飾貌。二者無偏。是禮樂之事也。張氏守節曰。樂使率土合和。是爲同也。禮使父子殊別。是爲異也。程子曰。禮勝則離。故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樂勝則流。故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陳氏暘曰。樂主和而爲同。凡天下所謂同者。麗焉。禮主別而爲異。凡天下所謂異者。麗焉。周官大司徒。以樂教和。以儀辨等。教和則其仁足以相親。而不乖。辨等則其義足以相敬。而不越。二者不可偏勝也。詩

曰好樂無荒戒其流也。易曰履和而至戒其離也。朱子曰禮纔勝些子便是離樂纔勝些子便是流。知其勝而歸之中卽是禮樂之正。真氏德秀曰禮屬陰凡天地間道理一定而不可易者皆屬陰樂屬陽凡天地間流行轉運者皆屬陽禮樂之不可闕亦如陰陽之不可偏勝有陰無陽則物不生有陽無陰則物不成禮勝則太嚴而不通人情故難合樂勝則太和而無所限節故流蕩忘反所以有禮須用有樂有樂須用有禮此禮樂

且是就性情上說然精粗本末亦初無二理。應氏鏞曰同異者禮樂之理親敬者禮樂之效流離者禮樂之偏內合其情而相與交致其親敬外飾其貌而不使偏勝於流離此禮樂之見於事為者。

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著張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等級也。孔氏穎達曰義宜也若



行禮得其宜。則貴賤各有階級矣。文謂聲成文也。若行樂文采諧同。則上下各自和好也。好惡者。謂所好得其善。所惡得其惡。則賢與不肖自然分別矣。用刑罰禁止暴慢。用爵賞以舉賢良。則政教均平矣。用仁以愛之。用義以正惡。則民治行矣。此經凡五事也。陳氏暘曰。禮粗而顯。而以義爲之。樂妙而幽。而以文闡之。天尊地卑。而君臣定。卑高以陳。而貴賤位。禮義立。則貴賤等之。謂也。節奏合而成文。父子以之和親。君臣以之和敬。樂文同。則上下和之謂也。因禮樂以好惡。因好惡以施刑爵。賞以舉賢。仁不可勝用也。刑以禁暴。義不可勝用也。仁以立人。而有以愛之。義以立我。而有以正之。則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固足以同民心出治道。而民治不行。未之有也。方氏懋曰。貴賤以位言。故曰等。上下以情言。故曰和。上言不肖而下言暴者。蓋不肖雖爲可惡。然未至於可刑。必至於暴。然後有刑以禁之也。

存疑

陳氏濬曰。仁以愛之。則相敬而不至於離。義以正

之則相親而不至於流。此又以仁義為禮樂之輔者也。
所性之理。不外仁義兩端。仁主親。義主敬。而樂之和
即仁。樂之敬即義。聖人仁育天下。義正萬民。好惡刑賞
未嘗不用義。而化民善俗。總以行仁。此禮樂之所以同
源。而用亦實相濟也。陳氏濬謂仁義為禮樂之輔。恐未
然。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
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易以 跋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樂由中出。和在心也。禮自外作。敬在

貌也。文猶動也。孔氏穎達曰。樂從心起。在心故靜。禮

肅人貌。貌在外故云動也。張氏守節曰。出猶生也。為

人在中和有未足。故生此樂。作猶起也。為人在外敬有

未足。故起此禮。黃氏裳曰。大樂所樂者性也。故易。大

禮所履者理也。故簡。周氏諤曰。樂由中出。文在於外。

禮自外作。本在於中。所謂由中出者。言其自然也。所謂

自外作者。言其使然也。以其自然故靜。以其使然故文。

應氏鏞曰。靜者言樂止其所。雖鏗鏘備舉。而中之統
一不可散也。文者言禮備其節。雖莊敬純實。而外之設
飾不可略也。蓋樂和而易於流。故雖動而必主乎靜。禮
嚴而易以倦。故雖質而必飾以文。四肢百體皆由順正。
樂之靜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之文也。樂出於虛。愈
出而愈靜。禮飾其實。愈飾則愈文。此所以不同。易以心
言。簡以事言。心和則易而順。事敬則簡而略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易簡若於清廟大饗然。孔疏。清廟之
瑟。朱芝疏。越。

大饗之禮
玄酒腥魚

案 樂之文亦外見。而欣喜歡愛之情。實本於中。故靜禮
之義亦根心。而等威隆殺之儀。具見於外。故文惟樂由
中出。故雖有五音六律之繁。而總一人心之和。是其本
因。易禮自外作。故必極三千三百之詳。而總致吾心之
敬。是其本亦簡也。此簡易字。與易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同。直探禮樂之原。不當專在器物上說。

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

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至猶達也。行也。賓協也。試用也。孔

氏穎達曰。樂行於人。由於和。故無怨。禮行於民。由於謙。敬則不爭。民無怨爭。則君上無為。但揖讓垂拱。而天下自治。其功由於禮樂。故曰禮樂之謂也。天子如此則禮

行者。言天子若能使海內如此。則是禮道興行也。樂云達禮云行者。互文也。張氏守節曰。禮使父慈子孝。是合父子之親。長坐幼立。是明長幼之序。孝經云。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為人父。教以弟。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兄。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為君。即是敬四海之內也。天子能躬行禮。則臣下必行禮。如此則禮行矣。合父子以下。悉是天子自身行之也。陳氏陽曰。樂不至。不可以言極和。禮不至。不可以言極順。內極和。則不乖於心。何怨

之有外極順。則不逆於行。何爭之有。樂以治內為同。禮以脩外為異。同則相親而無怨。異則相敬而不爭。周道之衰。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則樂不至可知。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則禮不至可知。陸氏佃曰。樂至則無怨。若神罔時怨。神罔時恫是也。禮至則不爭。若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是也。以敬四海之內。所謂予視天下匹夫匹婦能勝予是也。

存疑

陸氏佃曰。天子不怒。當曰天下不怒。以天子言禮。

以天下言樂相備也。

輔氏廣曰。樂達言其終也。禮行

言其始也。樂欲達之於下。故於天下言樂。禮欲率之於

上。故以天子言禮。陸氏之說善矣。然亦非相備而已。

應氏鏞曰。四海之內四字。恐在合字上。

釋上言禮樂之本原。此乃言用禮樂者之能事。大樂必

易。則有一物不在太和之內。即不易而非樂之至。大禮

必簡。則有一物不歸主敬之中。即不簡而非禮之至。故

必由已達之。至暴民不作。刑可措。諸侯賓服。兵可弭。而

天子絕無所怒。則天下俱化於無怨。而後為樂之達。必躬行率之。至海內父子之親。無不合。長幼之序。無不明。乃為天子敬身以敬四海。則天下俱化於無爭。而後為禮之行也。易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此之謂也。又案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所謂立愛惟親。立敬惟長也。以敬四海之內。即書所謂始於家邦。終於四海也。蓋謹守此禮而推廣之。是之謂敬。應氏謂四海之內四字。當在合字上。恐非。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同和同節。言順天地之氣。孔疏。天地與陰陽生

養萬物。與其數。孔疏。天有日月星辰。地有山川高下。其數不同。解同節。不失。謂不

失其性。祀天祭地。謂成物有功報焉。禮樂教人者也。鬼神助天地成物者也。孔氏穎達曰。天地氣和而生萬物。大樂之體。順陰陽律呂。生養萬物。是與天地同和也。

天地之形。各有高下大小為限節。大禮辨尊卑貴賤。與天地相似。是與天地同節也。大樂與天地同和。能生成百物。故不失其性。大禮與天地同節。有尊卑上下報生成之功。故祀天祭地。聖人既能使禮樂與天地同和節。又於顯明之處。尊崇禮樂以教人。幽冥之處。尊敬鬼神以成物。行禮得所。故四海會合其敬。行樂得所。故四海齊同其愛矣。程子曰。鬼神者。造化之妙用。禮樂者。人心之妙用。張子曰。禮樂鬼神一物。得禮樂則得鬼神。

失禮樂則失鬼神。但有幽明之別耳。人在隱微有不善。其心不安。必私禱於鬼神。殊不知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理無二也。樂仁也。禮義也。仁則有樂。義則有禮。朱子曰。禮主減。樂主盈。鬼神亦只是屈伸之義。禮樂鬼神一理。又曰。在聖人制作處。便是禮樂。在造化功用處。便是鬼神。輔氏廣曰。先王制禮作樂。與天地同和節。則是理充塞乎天地幽明之間矣。故四海之內。因禮以合其敬。因樂以同其愛。應氏鏞曰。樂和。故汎言百



物不失。舉物類之至衆。見其小大各得也。祀天祭地。舉祭祀之至重。見其高下有等也。禮麗於定體。收斂而不散。鬼之歸也。樂游乎和氣。發達而不流。神之伸也。昭昭之際。進退盈縮。而經緯不窮者。無非禮樂之用。冥冥之中。屈伸往來。而闔闢不已者。無非鬼神之用。幽明各有管攝。其分不同。而理則一。曰有者。顯然見其理之可以相有。不可以相無也。惟此理磅礴充塞乎天地鬼神之間。故天下之大。而愛敬無異心也。

通論 陳氏暘曰。均是和也。或謂百物不失。或謂百物皆

化者。蓋樂者道。天地冲和之和。所以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者也。與天地同和。其功淺。故止於百物不失。為天地之和。其功深。故至於百物皆化。自天地訢合。至不殞不殞。所謂百物皆化也。百物不失。特不失其道理而已。故詩序曰。崇丘廢。則萬物失其道理矣。

存異 鄭氏康成曰。五帝德篇。黃帝死而民畏其神者百

年。孔疏見大戴禮。左傳若敖氏之鬼。孔疏見宣公四年。熊氏安生曰。

繫辭鬼神。謂七八九六自然之鬼神。聖人賢人之鬼神。與自然之鬼神。俱助天地而成物。孔氏穎達曰。鄭易注云。精氣謂七八。謂之神。物生所性也。遊魂謂九六。謂之鬼。物終所歸也。言木火之神。生物東南。金水之鬼。終物西北。二者之情狀與春夏生物。秋冬終物相似。

案鄭注於鬼神。先以天地言。後以人鬼言。其說未純。自當以張子朱子之言為正。

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

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

借。沿說專反。借古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沿。猶因述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

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沿。或作緣。事與時並。為事在其時也。禮器曰。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名與功借。為名在其功也。堯作大章。舜作大韶。禹作大夏。湯作大濩。武王作大武。名因其得天。下之功。王氏肅曰。有其時。然後得立其事。有其功。然



後得受其名。孔氏穎達曰。禮尊卑有別。是殊事。俱行於禮。是合敬。樂宮商別調。是異文。無不歡愛。是合愛。禮樂之狀。質文雖異。樂情主和。禮情主敬。致治是同。以其致治情同。故明王所以相因述也。沿謂因而增改。事謂聖人所為之事。與所當時而並行。名謂聖王制樂之名。與所建之功而俱作也。聖王雖同禮樂之情。因而脩述。但時與功不等。故禮與樂亦殊。陳氏暘曰。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語其事。未嘗不通變以從宜。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語其文。未嘗不比物以飾節。然禮雖殊事而不殊乎合敬。禮之本故也。樂雖異文而不異於合愛。樂之本故也。天官太宰以禮典合邦國。諧萬民。春官大司樂以六樂和邦國。諧萬民。則禮以和為用。樂以和為體。其情同故也。明王之於禮樂。有改制之名。無變情之實。禮之損益。雖事與時並。樂之象成。雖名與功偕。要其情同。明王未嘗不相沿也。黃氏震曰。事文禮樂之迹。敬愛禮樂之情。立本有情。趨時有迹。情天也不可戾。

之不可變者也。語其文。未嘗不比物以飾節。然禮雖殊事而不殊乎合敬。禮之本故也。樂雖異文而不異於合愛。樂之本故也。天官太宰以禮典合邦國。諧萬民。春官大司樂以六樂和邦國。諧萬民。則禮以和為用。樂以和為體。其情同故也。明王之於禮樂。有改制之名。無變情之實。禮之損益。雖事與時並。樂之象成。雖名與功偕。要其情同。明王未嘗不相沿也。黃氏震曰。事文禮樂之迹。敬愛禮樂之情。立本有情。趨時有迹。情天也不可戾。



者也。故在所因迹。時也。不可同也。故在所損益。事者時之應。名者功之報。趨時斯有事。建功斯有名。為趨時而後有事故。事與時並。為立功而後有名。故名與功偕。

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

消反。上時掌反。下遐去聲。本遐上聲。還音旋。裼思歷反。襲音習。

正義 鄭氏康成曰。綴。鄼舞者之位也。孔疏。謂舞者行位相連綴。兆其

外營域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謂也。一節申明禮樂器與文并述作之體。周旋謂行禮周曲回旋也。裼袒上衣。襲掩上衣也。禮盛者尚質。故襲不盛者尚文。故裼。方氏慤曰。管在堂下。磬在堂上。羽籥文舞所執。干戚武舞所執。屈伸舞者之身容。俯仰舞者之頭容。綴兆其位也。舒疾其節也。簠簋以盛地產。俎豆以薦天產。制度者文章之法。文章者制度之飾。升降言其行。上下言其等。周旋言其容。裼襲言其服。則禮樂之文與器略見於此。



矣。

案此一節申上殊事異文之意。

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述謂訓其義也。孔氏穎達曰。下文

云窮本知變樂之情。若能窮盡其本。識其變通。是知樂之情也。著誠去偽。禮之經。若能顯著誠信。棄去浮偽。是知禮之情也。既能窮本知變。又能著誠去偽。故量事制宜。而能作也。文謂上屈伸俯仰。上下升降是也。聖者通達事理。故作者之謂聖。堯舜禹湯是也。明者辨說是非。故述者之謂明。子游子夏之屬是也。陳氏暘曰。禮樂之情。寓於象質之微。而難知其文。顯於器數之粗。而易識。故知其情者能作之。於未有識其文者能述之。於已然。方氏懋曰。情者文之始也。文者情之末也。作述者。聖明之用。聖明者作述之體。馬氏晞孟曰。因情以作其文者。非神足以知來。知足以知往。不能與於此。故作

其文者。非神足以知來。知足以知往。不能與於此。故作

者之謂聖。因文以述其情者。非明足以照之。亦不能與於此。故述者之謂明。揚子曰。深知乎器械舟車宮室之為。則禮由己。此因情以作其文也。又曰。鐘鼓不成。玉帛不分。吾無以見聖人。此因文以述其情也。

案此一節。申上合敬同愛之意。見知禮樂之情之難也。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反列

正義鄭氏康成曰。化猶生也。別謂形體異也。樂由天作。

禮以地制。言法天地也。過猶誤也。暴失文武之意。孔疏謂文

樂武樂雜亂孔氏穎達曰。此申明禮樂從天地而來。王者

必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樂能暢陰陽。是天地之和。

禮明貴賤。是天地之序。樂生於陽。是法天而作。禮生於

陰。是法地而制。惟聖人識合天地。則制作禮樂不誤。若

非聖人。識合天地。則必誤。誤制禮則尊卑混亂。誤作樂

則樂體違暴。張氏守節曰。樂法天地之氣。故云天地之和。禮法天地之形。故云天地之序。馬氏晞孟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此天地自然之序。陰陽相摩。天地相盪。此天地自然之和。天以和而百物化。故樂由天作。而聖人作樂以應天。地以序而羣物別。故禮以地制。而聖人制禮以配地。所謂作者之謂聖是也。胡氏銓曰。易於樂取雷出地奮。是天地之和。於禮取上天下澤。是天地之序。朱子曰。樂由天作。屬陽。故有運動底意。禮以

地制。如由地出。不可移易。黃氏乾行曰。上言天地之和。天地之序。下以禮樂分屬天地者。蓋氣含天地之和。然上行於天。流而不息。合同而化。於和爲切。質含天地之序。然下凝於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於序爲切。故合言天地。而理自相通也。

案樂不僅與天地同和。究其本。則樂卽天地之和。禮不僅與天地同節。究其本。則禮卽天地之節。天地具自然之禮樂。而聖人之禮樂由是而興。天地無心而成化。聖

人有心而化成。其自然者一也。若曰自我制之作之。則過而暴亂生矣。興者順其自然之謂。

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

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案官史記賀

正義鄭氏康成曰。倫猶類也。患害也。官猶事也。質猶本

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與民同也。明禮樂文質不同

事為有異。樂王和同。論說等倫。無相毀害。是樂之情也。

官猶事也。在心則倫類無害。故為樂情。在貌則欣喜歡

愛。故為樂事。內心中正無有邪僻。是禮之本質。外貌莊

敬謙恭敬慎。是禮之節制。馬氏晞孟曰。樂以和為實。

其和足以通倫理而無繆。故為樂之情。情猶言實也。樂

雖以和為實。而和之所見。則在於欣喜歡愛。無欣喜歡

愛。則和之理幾乎隱矣。故欣喜歡愛為樂之官。官猶言

職也。情者官之所始。而官者情之所成也。著誠去偽。禮

之經也。中正無邪者。誠而已。故為禮之質。禮雖以誠為

本。而誠之所發。則在於莊敬恭順。無莊敬恭順。則禮之

誠於是乎滅矣。故莊敬恭順爲禮之制。制猶言文也。質者制之所立。而制者質之所行也。此與夫義理禮之文。忠信禮之本者。其意同矣。

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情官質制。先王所專也。孔氏穎

達曰。施於金石。越於聲音。樂也。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禮也。通而言之。則禮樂相將矣。此等與民所同

有也。陳氏暘曰。論倫無患。至於莊敬恭順。禮樂之本。先王之所以與人異。及大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之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者。禮樂之用。先王之所以與人同。不以所異者與人。不以所同者處己。夫是之謂議道。自己置法以民。方氏慤曰。情官質制者。禮樂之義也。金石聲音者。禮樂之數也。其數可陳。則民之所同。其義難知。則君之所獨。論語曰。禮樂自天子出。又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皆此意也。

右樂論章第二

史記樂書鄭目錄同。吳氏澄纂言改居第本。

孔氏穎達曰。此章凡有四段。自首至民治行矣為第一段。論樂與禮同異。將欲廣論。先論其異同也。自樂由中出至則禮行矣。為第二段。論樂與禮之功。論同異既辨。故次宜有功也。自大樂與天地同和至述作之謂也。為第三段。論樂與禮惟聖人能識。既有其功。故究識也。自樂者天地之和至則此所與民同也。為第四段。論樂使上下和合是為同。禮使父子殊別是為異也。張氏守節曰。一段說樂體。二段說樂功。三段說聖人識禮樂之情。四段更說其情狀。

案此篇劉向本作樂論。第三篇劉向本作樂理。蓋承首篇樂通倫理之意而申合之也。倫之言綸也。比其類而合之。故禮樂之為同為異。分而合情飾貌則合。中出外作分。而揖讓而治天下則合。和節分而合敬同愛則合。和序分而禮樂之情則合。皆於分處看出合處來。以明樂通倫理之意。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者其禮具。干戚之舞。非備樂也。孰亨而祀。

非達禮也。辯薄覓反。又音徧。孰熟同。亨普衡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功成治定同時耳。功主於王業。治主

於教民。明堂位說周公曰。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

制禮作樂。辯徧也。干戚之舞。非備樂者。樂以文德為備。

若咸池者。孔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

盡善也。達具也。郊特牲曰。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

至敬不饗味。而貴氣矣也。孔氏穎達曰。功成作樂者。

王者與先王之功。由民所樂。故作樂以應民心。猶如民

樂。周有干戈而業成。故周王成功。制干戈之樂也。治定

制禮者。禮以體別。今治人得體。故制禮應之。如周

王太平乃制禮也。禮樂必由其功。治功治有大小。故禮

樂亦應以廣狹。樂中謂文德備具。不備謂干戚之舞。禮

具則血腥而祭。不具謂孰烹而祀。言禮樂之體。皆以德

為備具也。周樂干戚之舞。非如舜時文德之備樂。後世

孰烹體而祭祀。非如五帝之時血腥之達禮也。陳氏
 暘曰。功不至於鳧鷖。不可以言成。治不至於既濟。不可
 以言定。王者德位兼隆。雖有可以制作之道。必適乎可
 以制作之時。故禮雖可以義起。必待乎治定。樂雖可以
 理作。必待乎功成。作樂合乎祖。而簫管備舉。樂之所以
 備也。烝畀祖妣。以洽百禮。禮之所以具也。蓋全之之謂
 備。小備之謂具。然則文武之舞不全。非所以為備樂。鼎
 孰之薦不兼。非所以為具禮。周官以六代文武之舞為

大合樂。禮運以毛血腥孰合亨為禮之大成。則備樂具
 禮於是觀矣。變具。腥為達禮者。禮不具。不足為天下之
 通禮故也。陸氏佃曰。干戚之舞。備樂也。而曰非備樂。
 孰亨而祀。達禮也。而曰非達禮。以著禮樂在彼不在此
 也。雖有干戚之舞。功不備。雖孰亨而祀。而治不協。愧
 於備樂達禮矣。
 樂之備由於功之大。則戡亂繼治各有其功。必不以
 干戚之舞為備樂。知禮之具由於治之辯。則準今酌

古各有其治。必非以孰亨而祀為達禮可知。以起下聖人所以遞變之故。引疏尊五帝而卑三王。恐非本義。

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
大音

鄭氏康成曰。不相沿襲。言其有損益也。樂人之所好也。害在淫侈。禮人之所勤也。害在倦略。敦厚也。孔

氏穎達曰。五帝三王。禮樂之情則同。故前文云。明王以

相沿是也。此論禮樂之迹。損益有殊。隨時而改。云不相沿襲也。樂極而不止。則必至憂感。禮不勤行。好生懈怠。則致粗略。偏謂不周備也。及夫厚重於樂。知止則止。而無至於憂。行禮安靜。委曲備具。不至倦略。惟大聖之人能如此也。
張氏守節曰。庾蔚之云。樂興於五帝。禮成於三王。方氏慤曰。大饗卒爵而樂闋。鄉飲酒樂備而遂出。所以防其極也。書言享多儀。經言賓主百拜。亦以防其粗也。前言相沿。述者之事故稱明。此言敦備。作者

之事故稱聖。馬氏晞孟曰。樂患於極。故以反為文。禮患於粗。故以進為文。敦樂而無憂者。盈而能反也。禮備而不偏者。減而能進也。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夏戶嫁反。長丁丈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天地官矣。申明禮樂配於天地。若禮樂備具。則天地之事各得其宜。天高地下不同。

故人倫尊卑有異。其間萬物各散殊塗。禮者別尊卑。定萬物是禮之法制行矣。天地萬物流動不息。合會齊同而變化者也。樂者調和氣性。合德化育。是樂興也。禮以裁制為義。故特加制。樂以興作為本。故不云制也。仁主仁愛。樂主和同。故仁近於樂。義主斷割。禮為節限。故義近於禮。方氏慤曰。陰以形為體。故於禮言形。陽以氣為用。故於樂言氣。形故言其名。氣故言其義。作長以氣言。氣盛於春夏。斂藏以形言。形成於秋冬。禮樂者。天地

之道也。仁義者四時之德也。輔氏廣曰。形於天地則先禮而後樂。蓋有序而後和生焉。形於四時則又先樂而後禮。蓋氣和而後樂成焉。陳氏濬曰。物各賦物而不可以強同。此造化示人以自然之禮制也。綢繆化醇而不容以獨異。此造化示人以自然之樂情也。合同者春夏之仁。故曰仁近於樂。散殊者秋冬之義。故曰義近於禮。

通論

朱子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一段。意思極好。非孟

子以下所能作。其文如中庸。必子思之辭。左傳云。爲六畜五牲三犧以奉五味云云之類。都是做這箇去。合那天都無自然之理。如云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生焉。皆是自然合當如此。真氏德秀曰。禮樂之原出於天地自然之理。天高地下。此卽自然之尊卑。萬物散殊。有大有小。有隆有殺。此卽自然之等級。聖人因此制爲之禮。君父在上。臣子在下。此卽天高地下之象。自是而下。兄弟夫婦師友賓主。

以至於與臺阜隸名位分守。燦然有倫。此卽萬物散殊之象。皆所以法天地之序也。陰陽五行之氣流行於天地之間。未嘗少息。爲雷霆爲風雨。皆是陰陽之氣摩盪而成。惟其二氣和合。所以能化生萬物。聖人因此作爲之樂。樂有五聲以應五行。十二律以候十二月之中氣。皆陰陽交錯而成。所以象天地之和也。陳氏暘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形也。流而不息。合同而化。氣也。夫天地之初有氣。然後有形。及其形之既具。而氣又運乎其

間。則形資氣而後有。氣資形而後行。自其形資氣而觀之。則樂常先於禮。自其氣資形而求之。則禮又先於樂。物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此天地之仁。故曰春作夏長。仁也。說乎兌。勞乎坎。成乎艮。此天地之義。故曰秋斂冬藏。義也。仁主乎愛。故近於樂。義主於敬。故近於禮。
禮記 鄭氏康成曰。禮爲異。樂爲同。樂法陽而生。禮法陰而成。

辨正 姚氏舜牧曰。自天高地下。至居鬼而從地。統論天

地間有自然之禮樂。未便說到聖人。至作樂以象天。制禮以配地。方說是聖人之效法。注禮行樂興。說聖人法之。似太早。近樂近禮。說效法之所本。似俱未當。

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

地官矣。別彼列反



鄭氏康成曰。敦和樂貴同也。率循也。從順也。別宜。禮向異也。居鬼謂居其所為。亦言循之也。孔疏居謂居處亦率循之

義變文爾。官猶事也。各得其事。王氏肅曰。天地官各得其

位也。孔氏穎達曰。樂之為體。敦重和同。因循聖人之神氣。而從於天。禮之為體。殊別萬物所宜。居處鬼神之所為。而順於地。聖人能使禮樂顯然備具。則天地之事各得其利矣。陳氏暘曰。樂極和。不有以敦之。未必能統同。禮從宜。不有以別之。未必能辨異。天以至陽而職氣覆地。以至陰而職形載。樂由天作。而至陽之氣存焉。禮以地制。而至陰之形存焉。聖人職教化者也。為能因

陰陽以統形氣。樂有聲而無形。作之以應天。聲氣同故也。禮有形而無聲。制之以配地。形體異故也。禮樂明矣。而不昧。備矣而不偏。非徒足以官天地。天地亦將為我官也。方氏慤曰。氣固有和。樂則敦之使厚。物固有宜。禮則別之使辨。和既敦則莫不循其理。而無所屈。故能率神。宜既別則莫不安其處。而有所歸。故能居鬼。馬氏晞孟曰。神者陽之類。而天者陽之所積。樂由陽來。故率神以從天。鬼者陰之類。而地者亦陰之所積。禮因陰

作故居鬼以從地。率者引而上之。居者俯而就之。天地有自然之禮樂。而聖人輔相天地之宜。故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則禮樂明備。而天地各當其位也。此與記所謂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者同意。

存疑 鄭氏康成曰。鬼神謂先聖先賢。孔疏。聖人之魂為神。賢人之魂為鬼。

辨正 張子曰。率神居鬼。鬼神之物也。只是神為伸。鬼為

歸。指幽明而言。

案 以二氣言。則天地之形常定。定者陰之精也。禮也。天

地之氣常流。流者陽之動也。樂也。以一氣言則天之資始無形。神之伸也。樂也。地之資生有質。鬼之歸也。禮也。鄭孔以神鬼屬聖賢。說未確。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卑高謂山澤也。位尊卑之位。象山澤

也。孔疏。鄭易注。君臣尊卑之貴賤。如山澤之有高卑。動靜陰陽用事。孔疏。謂風雷動散有

常。大小萬物也。大者常存。小者隨陽出入。孔疏。小如草木春生秋殺。

昆蟲夏生冬伏。大者不隨四時變也。性之言生也。命生之長短也。象光耀

也。孔疏。日月星辰。形貌體也。孔疏。植物動物。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禮

樂云。廣明禮樂之功。包天地之德。萬物各有區分性命之別。故聖人因此制禮。類族緣物。各隨性命也。應氏

鏞曰。此節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陳氏澥曰。此與易繫辭略同。記者引之。言聖人制禮。其本

於天地之間。五者如此定君臣之禮者。取於天地尊卑之勢也。列貴賤之位者。取於山澤卑高之勢也。小事不可為大。大事不可為小。故小大之殊。取於陰陽重輕之常也。方猶道也。聚猶處也。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各有其道。則各以其類而處之。所謂方以類聚也。物事也。行禮之事。即謂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行之不止一端。分之必各從其事。所謂物以羣分也。所以然者。以天所賦之命。人所受之性。自然有此三綱五常之倫。其

間尊卑厚薄之等。不容混而一之也。故曰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如衣與旗常之章。著為日月星辰之象。在地成形。如宮室器具。各有高卑大小之制。是取法於地也。由此言之。禮之有別。非天地自然之理乎。

行蟲 鄭氏康成曰。方謂行蟲。物謂植生者。 孔氏穎達

曰。禽獸之屬。有性識。故稱方。各以類聚。不相雜也。草木之屬。無心靈。故云物。各有區分。自殊。藪澤也。

案 天尊地卑。即上天高地。下卑高動靜。方類物羣。即上

萬物散殊。所該甚廣。方本異而類同。則聚在天。則星皆拱北。在地則水皆向東。在人則君子小人亦各從其類。物本同而羣異。則分在天。則參商不相見。在地如河濟清濁之分。在人如禽跖牛騷之異。皆是。鄭孔指禽獸草木似未該也。君臣定貴賤位。大小殊。即上禮制行焉。總之禮未制。而天地之尊卑動靜。已儼然一禮。聖人因之制禮。正君臣之等。明貴賤之位。辨小大之宜。類族辨物。使各得其所。亦如在天之成象。在地之成形者然。是禮

未制。而聖人之禮在天地。禮既制。而天地之別在聖人也。

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盪。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

齊摩本又作磨盪本或作蕩煖許袁反同暄

鄭氏康成曰齊讀為躋躋升也。摩猶迫也。盪猶動也。奮迅也。百化百物化生也。孔氏穎達曰地氣上升

天天氣下降。與地氣交合。積氣從下升上。樂象氣。故先從地始。形以上爲尊。禮象形。故從天爲初。相摩。謂陰陽二氣相切迫。相盪。言天地之氣相感動。鼓之以雷霆者。雖以氣生而物未發。故用雷霆以鼓動之。奮之以風雨者。萬物得風雨奮迅而出也。動之以四時者。萬物生長。隨四時而動也。煖之以日月者。萬物之生。必須日月煖照之。此皆天地相盪之事。言作樂者。法象天地之和氣。樂和則天地亦和。前經云。禮者天地之別。若制禮得所。

亦能使天地別異。此經樂者天地之和。則是法天地之和氣。故云樂者天地之和也。張氏守節曰。二氣切摩而萬物生發。作樂亦令聲氣切摩。使民心生敬也。天地化物。八節更相感動。作樂亦令八音相感動也。萬物雖以氣生。而物未發。故雷霆以鼓動之。如樂用鐘鼓以發節也。萬物皆以風雨奮迅而出。如樂用舞奮迅以象之。使發人情也。萬物生長。隨四時而動。如樂各逐心內所須而奏之。萬物之生。必須日月煖照。如樂有蘊藉。使人

暄照也。蘊藉者。歌不直言而長言嗟歎之屬也。陳氏
 濬曰。煖之者日也。月亦預焉。潤之者雨也。風亦預焉。相
 須而成故也。方氏慤曰。陰陽以氣言而見乎形。故曰
 摩于土以形言而存乎氣。故曰盪。其實一也。雷霆者聲
 之所作。故曰鼓。風雨者氣之所激。故曰奮。四時代謝。故
 曰動。日月代明。故曰煖。禮之別終於成形者。主乎體。故
 也。樂之和終於百化者。主乎氣。故也。應氏鏞曰。此即
 所謂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

案此節言樂未作而天地之雷霆風雨已藹然一樂。聖
 人因之作樂。清明象天。廣大象地。奮發象雷霆。周旋象
 風雨。終始象四時。文明象日月。其百物不失。亦如百化
 之興者。然是樂未作而聖人之樂在天地。樂既作而天
 地之和在聖人也。

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辨別也。升成也。樂失則害物。禮失則
 亂人。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地不時。由禮樂失所。樂以

法天化得其時則物生。不時則物不生。天之情也。禮以法地。男女有別則治興。無別則亂升。地之情也。皇氏云。天地無情。以人心而謂之耳。陳氏暘曰。和故百物皆化。化不時則不生。樂失其和故也。序故羣物皆別。男女無辨則亂升。禮失其別故也。馬氏晞孟曰。天地之道變化不以常。未春而燠。未冬而寒。則陰陽失其和。雖天下易生之物亦不能生也。男女有別而後父子親。父子親而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夫亂之所起常起於衽席之上升。猶言階之以為亂也。陳氏澔曰。此言禮樂之得失與天地相關。所謂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也。總結上文兩節之意。

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

蟠步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極至也。蟠猶委也。高遠三辰也。深厚山川也。言禮樂之道上至於天下委於地。則其間無所不之。孔氏穎達曰。禮樂之大原。雖取象於天地功德。

次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一 樂記一

又能徧滿於天地之間。天降膏露。是極乎天。地出醴泉。是蟠乎地。日月歲時無易。百穀用成。是行乎陰陽。用之以祭鬼神。作樂一變。以至六變。百神俱至。是通乎鬼神。高遠謂天之三光。皆應禮樂而明。是禮樂窮極之也。深厚謂地之山川。皆應禮樂而出瑞應。是測深厚也。陳氏暘曰。禮樂之用。四方上下無所不至。此樂所以爲天地之和。而非止同其和。禮所以爲天地之別。而非止同其節也。蓋禮樂非天地則不因。天地非禮樂則不成。

方氏慤曰。極天蟠地。言其升降之無常。行乎陰陽。言其往來之不息。通乎鬼神。言其變化之無方。極乎天。非特樂由天作。雖禮亦極乎天。蟠乎地。非特禮以地制。雖樂亦蟠乎地。行乎陰。非特禮由陰作。雖樂亦然。行乎陽。非特樂由陽來。雖禮亦然。通乎鬼。非特禮別宜居鬼而已。雖樂亦然。通乎神。非特樂敦和率神而已。雖禮亦然。此其所以爲至歟。故首以極言之。及言及其至也。馬氏晞孟曰。禮樂之粗。則寓於形名度數之間。至於精。則無

乎不在也。此言中和之效。其妙如此。而不言在人者。蓋中和者人之所致也。其妙如此。則在人可知矣。朱子曰。此以理言。有是理即有是氣。一氣之和無所不通。亦如說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其中。正義引膏露降醴泉出等語。緣先有此理。末梢便有這徵驗。輔氏廣曰。上言天地自然之禮樂。此言聖人制禮作樂之功。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

樂云。

鄭注樂著直畧反下著如字。王注並如字。今從王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始。百物之始生也。著不息。著猶明。

白也。息猶休止也。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言禮樂之法。天地也。樂靜而禮動。其並用事。則下天地之間耳。王氏肅曰。著明也。明大始。謂法天也。成物。謂地也。居亦謂法也。孔氏穎達曰。言顯著明白。運生不息者。是天也。顯著養物不移動者。地也。言樂法於天。動而不息。禮象於地。靜而不動也。陳氏祥道曰。乾者萬物之

所資始。故能以始而推始。則至於知大始。坤者萬物之所資生。故能以生而生。則至於作成物。然乾於大始。知之而已。未能使之著。坤於成物。作之而已。未能至於居。惟樂有和。所以能著其始。禮有節。所以能居其物。此禮樂所以能成天地之道也。其成天地之道如此。蓋亦本於天地之動靜而已。故著不息而動者樂也。著不動而靜者禮也。一動則爲樂。一靜則爲禮。是以凡在天地之間者。莫非禮樂也。禮樂之道。天地而已。聖人曰。禮樂

云。玉帛鐘鼓云乎哉。陳氏暘曰。大始氣之始。成物形之終。著其微而顯之者樂也。居其所而有之者禮也。乾則自強不息。坤則至靜德方。天確而動。故其運不息。著不息者。樂之所以冥乎天也。地隕而靜。故其處不動。著不動者。樂之所以冥乎地也。有天地然後有萬物。萬物之情。非動則靜。而禮樂如之。樂主動。由中出則靜矣。禮主靜。交乎下則動矣。萬物盈於天地之間。或類聚。或羣分。動者有時而靜。靜者有時而動。一動一靜而不主。故

常者無適而非禮樂也。非聖人知禮樂之情。其孰能究此。邵氏困曰。禮樂雖因天地而形。天地亦因禮樂而著。大始氣也。成物形也。大始本有是氣。樂則著而明之。成物本有是形。禮則居而辨之。故著而運行不息。則為天。著而一定不易。則為地。著而為一動一靜。則在動非動。在靜非靜。乃天地之間。而機緘之妙也。聖人於此。窮其所自。而歸之於禮樂。故曰禮樂云。又以見天地造化。亦無不待於禮樂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著之言處也。孔疏。樂象於天。天為生物之始。是樂處大始。禮

法於地。地稟天氣。以成於物。故云禮。居成物。著與居相對。故以著為處也。閒。謂百物也。孔疏。物飛走蠢動。感天地之陽氣。或一物安伏止靜。安天地之陰氣。此一動一靜。在天地之間。所謂百物也。

張氏守節曰。天為萬物之始。故曰大始。天蒼而氣化。樂亦氣化。故云處大始。在地成形。禮亦形教。故云居成物。地卑。故曰居。天高。故曰著也。著不息。著不動。此美禮樂配天地。著亦處也。樂氣處運。生不息者。配天也。禮制尊卑定位。成養萬物。處不移動者。配地也。彭氏汝礪曰。



下二著字。皆當訓處。蓋處乎上而不息者天也。處乎下而不動者地也。此天地之定體。

案易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此本其語。著猶知也。居猶作也。陽輕清。故以著言。陰厚重。故以居言耳。鄭讀此著字為直畧反。已誤。張氏彭氏并下二著字亦誤之。何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言天地之間。一陰一陽。變化流行。乃周子所謂互為其根。張子所謂兩在。故不測之意。鄭指百物已滯。孔疏則愈泥矣。

右樂理章第三

史記樂書同。鄭目錄第五。吳氏澄纂言居第七。

孔氏穎達曰。此樂記第三章。名曰樂禮。明王者為治。必制禮作樂。張氏守節曰。中有三段。一明禮樂齊其用必對。二明禮樂法天地。三明天地應禮樂。

案此章劉向本作樂理。皇侃作樂禮。熊安生作樂體。張守節作禮樂。劉本最先為得之。蓋各有條之謂理。天地之位不定。則其氣不交。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夫義婦聽之。禮不明。則亦無以相和。故禮先而樂後。特

從分處指出所以合來以明樂通倫理之意。

